

秘魯藤森總統之「自我政變」與政局發展

劉天均

(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)

一九九二年四月五日凌晨，秘魯總統藤森謙也(Alberto Keinya Fujimori)發動了一次「自我政變」(Autogolpe)，於是在國內及國際引起了一陣強烈的反應與震撼，迄今仍是餘波盪漾，且有一發難收之勢，正在考驗著藤森的智慧、耐力、毅力、決策與處理危機的能力。

本文擬就此一事件作如下之初步探討：藤森為什麼作這樣一次政治豪賭？其理由何在？原因為何？其真正動機又是什麼？其次，藤森「自我政變」對秘魯民主政治所產生的衝擊若何？國內外對此「政變」所持之態度及反應若何？藤森究將如何面對或如何處理？其三，在此非常行動之後？藤森將如何恢復憲政常規？其所遵循之途徑、程序、方式若何？結果又將是如何？最後，筆者擬就秘魯當前的政局與藤森總統回復憲政所遭遇之阻力，作一評析。

一、藤森政府所面對之政經環境

藤森總統於一九九〇年七月自賈西亞(Alan Garcia Pérez)手中接過秘魯政權後，①面臨一個頗為複雜而又極難理順的政經環境。此一政經環境之形成，既與秘魯之政治文化及生態息息相關，又與該國歷屆政府所採之政經措施密不可分。今

註① 藤森是一位日裔第二代移民，業農業工程師，曾任利馬大學校長，為一清新知識分子，但毫無從政之經驗。渠為投入一九九〇年四月總統選戰，始於前一年糾合秘魯中產階級中之知識分子、工商界人士、基督教徒及少數政治家，組成一個準政治性團體「變革九〇」(Cambio 90)，以該組織的候選人身分參與總統選舉。在第一輪選舉中，獲得二四·三二%的選民支持，再與另一位得票率較高(二八·一九%)的候選人瓦加斯(Mario Vargas Llosa)進行第二輪角逐，結果在「美革聯」(APRA當時之執政黨)及其他左派政治團體之支持下，以五六·五三%的得票率當選總統。請參 Summary of Final JNE Results, Peruvian Embassy, Washington, D. C.

略事分析於後：

西班牙三百餘年的殖民統治，遺留了如下之政治傳統：如威權主義、家族寡頭或考迪羅主義（Caudillo。由西班牙征服者以分封的方式所形成之地方家族或強人統治者，世代相傳），以及「大砍刀主義」（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排難解紛的鬥爭關係與方式）等。此類政治渣滓仍然厚厚的沈積在現代的秘魯政治文化中，並或隱或顯的存留在當前的生態裏，如皇帝總統、克里奧爾（Criollo 歐裔白人）把持政權、軍人干政有理、教會及大學享有特權，以及政黨林立而分合無常……等怪異現象，迄今尚未因政制變革及政治思潮沖刷而消失。這些現象不僅妨礙秘魯的國家整合，又影響秘魯的政治民主化進程，而且更嚴重的是：阻礙政府公共政策的推動與政令的貫徹。^②

在現實問題方面，可就秘國經社問題、「光明之路」與毒品問題，人權以及政府效能等問題，簡述之於次：

秘魯是拉丁美洲的第三大國，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，然而近年來却淪為該地區相當貧困的國家之一（已與玻利維亞同被列入南美的窮國行列），故被稱為「坐擁金山的乞丐」。尤在八〇年代，經濟問題一直在困擾著秘國的人民與政府，曾是賈西亞政府（一九八五～九〇年）無法克服的難題，故在一九九〇年的大選中，讓執政黨「美革聯」（或「阿帕拉」）經歷了慘痛的失敗。^③

賈西亞政府為秘魯史上寫下一頁最壞的經濟紀錄：一九八六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一、二九五美元，自一九八七年開始，經濟成長連年滑落，至一九八八年便出現了八·五%的負成長；^④而一九九〇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已降至七六〇美元的最低谷。其次，秘國在一九八九年底所積累的外債總額已高達一七〇億美元，^⑤同年的通貨膨脹率為二、〇四九·七%，次年（一九九〇）便躍昇為五、八一二·八%的高峰。^⑥而同期的匯率變更是駭人聽聞的，從一九八九年底之一美元兌換五、二六一印第（Inci 貨幣單位），到次年底則為一比五一六、九二三印第了。^⑦通膨惡化與幣值劇貶的結果，遂迫使藤森政

註② 關於秘魯及拉美的政治文化，請參劉新民，「拉丁美洲政治文化與政治發展」，拉丁美洲研究（北京），一九九一年五期，頁五六～六一。David P. Werlich,

Peru: A Short History (Carbondale: S. Illinois Univ. Press, 1978)

註③ 「美革聯」是「美洲人民革命聯盟」(Alianza Popular Revolucionaria Americana / APRA or Aprista)的簡稱)是秘魯社會最早而最大的政黨，係該黨黨魁阿亞托雷(Victor Raúl Haya de la Torre)於一九二四年在墨西哥所創建，對外主張民族主義，尊重土著人民權益，對內主張改革，是一個較為急進的政治團體。惟經過長期的演變分化而漸趨溫和，但仍具濃厚的「準法西斯主義和準馬克斯主義的雙重性格」。該黨在執政期間（一九八五～九〇年第一次執政，雖然它是秘國最大而歷史最久的政黨），少有建樹，故給人民留下一個「軟弱無能、貪污腐敗」的壞印象。

註④ The Latin American Times, Vol. 9, No. 8 (Oct. 1989), p. 31.

註⑤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, Dec. 21, 1989, p. 2.

註⑥ Latin American Economy and Business, Dec. 1990, p. 14.

註⑦ The Latin American Times, Vol. 10, No. 7 (March 1991).

府於一九九〇年底採取嚴酷的「震撼措施」(Furjshock)與幣制改革。^⑧

打擊惡化的通貨膨脹是藤森新政府的施政要務之一，在嚴酷的「震撼措施」下，終將此一惡魔制服（一九九一年底已降至一三〇%，一九九二年一至四月的累積通膨率則僅為二〇·二%，並計劃將今（一九九二）年全年的通膨率降至個位數），^⑨但秘國的一般升斗小民與薪水階級却為此「藤森震撼」付出了頗為慘痛的代價。雖然如此，秘魯人民（尤其是工商界）對藤森的經濟政策予以肯定與支持。

另一與經濟問題息息相關的問題則是社會財富分配的極度不均、人民生活水平大幅下降，以及失業人口大量增加——在秘魯的二、二〇〇萬人口中，只有七％的少數人渡著較富裕的生活，另四〇％的人民則勉強可以維飢糊口，而其餘高達五一％以上的人口（約為一、二〇〇萬人民）却生活在赤貧的困境中，甚至須靠國際及政府的救濟以渡日。^⑩至於失業的人口，由一九八八年的一二％增至一九九〇年的二一％，即在五個就業人口中，便有一個以上的人沒有工作，而該年的實際工資所得僅及一九八七年的五〇％，其人民的消費能力與生活水準便可想而知了。這種現象是形成廣大中下層人民對「美革聯」政府不滿之主要因素，同時也可說明藤森為何能以「消滅貧窮」這一簡單訴求獲致人民支持的理由。

關於「光明之路」與毒品氾濫問題：這雖是兩個不同範疇的社會問題，但它們的存在却有相同的經社背景，它們的形成也有相似的經社基因，而且均依附於某些相同的條件之下。如二者均並存於安第斯山區及叢林地帶，其參與的主體多為土著農民，且均屬秘魯社會的「邊緣人」，與主體文化（西班牙或伊比里文化）保持相當的距離與冷漠感，甚至是敵視的。迄今，此二問題已對秘國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治安乃至基本人權，均構成相當程度的威脅，故為藤森總統列入其「自我改變」的理由之一（詳後）。

至於秘魯政府的缺失，如行政效率之低，形象之壞，更非隻字片語所能交待清楚，這幾乎是一個與秘國政府共生共存的現象，今僅略述其一二以示積疴之深沉：如以「土地改革」作一選項言之，自威拉斯柯（Juan Velasco Alvarado）軍政府於一九六九年頒布「土地改革法」後，直至五年過後（一九七四年）始將全國三五％的可耕地（約為八、五九九、二五三

註⑧ 降及一九九一年底，秘魯的市場匯率已是一美元兌換七〇〇、〇〇〇印第，只有實施幣制改革之一途了。將印第改為新索耳（Sol Nuevo），規定新索耳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啟用，每一新幣兌換舊幣一百萬印第。

註⑨ 藤森政府於一九九〇年八月開始執行「震撼措施」，其中包括幣制改革、稅制改革、調整匯率、國營企業私有化、開放物價（賈西亞政府後期曾實施物價管制及工資凍結，以抑制通膨惡化）、擲節公共支出，以及恢復與國際機構的關係等。請參參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Jan. 17, 1991, p. 3; May 12, 1992, p. 3.

註⑩ *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*, May 4, 1992, p. 3.

公頃的莊園土地)完成改革工作。⑩惟因政府計劃不周、決策草率、執行不力……等，以致弊病叢生，終至演變成爲第二次土地病害——農業合作社與政府官吏所形成的新莊園制——迫使農村人口大量流向城市謀生，爲都市社區製造了諸多公害，如治安、衛生、環保，以及教育和就業……等社會問題。甚至爲「光明之路」的都市發展計畫，創造一些有利的條件。⑪

於是，「光明之路」與毒品問題，也被藤森列入其發動「自我改變」的理由之一（詳後）。

至政府的形象方面，最爲秘國人民所痛心疾首者，莫如社會正義之不彰，而最爲國際人士所詬病者莫如人權狀況之惡化。其實，此二現象之形成，均與政府公權力行使不當與執行公務者欠缺法治觀念有關。如軍警情治單位執勤時之不恤民命、不重人權，司法人員審理案件時，未能秉公辦案或收受賄賂等。而行政部門本身更是百病叢生，從各級政府冗員充斥，到官吏貪墨成風；致官署之聲名狼藉，公信力亦因而掃地。故半數以上的人民（其中尤以中產階級及知識分子占絕大多數）對國家及政府表示灰心失望，而不願在此令人窒息的環境中繼續居留。⑫

處於一個百廢待舉的環境，面對一群望治殷切的百姓，這位以身許國而又志在廓清宇內的藤森總統，雖然大權在握，但仍感阻力重重，他既受制於國會，⑬又爲司法部門所掣肘（詳後），而難在現存的體系下，循正常的行政途徑，去達成治國與安民的基本目標。

二、藤森總統的「自我改變」

前節所述種種現象誠足以說明一項事實，即秘魯這個國家已是百病纏身，而急需醫治——改革與重建。惟採何種醫治方式

註⑩ 關於秘魯推動「土地改革」政策之詳情，可參 Cynthia McClintock, "Why Peasants Rebel: The Case of Peru's Sendero Luminoso," *World Politics*, Vol. 37, No. 1 (Oct. 1984), pp. 48-84; Colin Harding, "Land Reform and Social Conflict in Peru," in Abraham F. Lowenthal, *The Peruvian Experiment: Continuity and Change under Military Rule* (New Jersey: Princeton Univ. Press, 1975).

註⑪ 共黨暴力組織「光明之路」自一九九一年秋即改採新的戰略，以都市爲攻擊目標，特別以首都利馬爲其主攻對象，並以利馬市區之貧民窟（全市三分之一的勞動人口集居於此類社區）爲其組織發展與革命理論宣傳之新基地。請參 *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*, Jan. 27, 1992, p. 3; *Washington Post*, April 8, 1992, p. A16.

註⑫ 在一九八八年秋的一次民意調查中，竟有五二%的受訪者對國家前途表示悲觀，認爲若有機會即願離開秘魯，向他國移民。見 *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*, Nov. 22, 1988, p. 4.

註⑬ 根據一九九〇年國會改選的結果，由藤森所領導之「變革九〇」在參眾兩院中均占少數：在上院六〇席（另二席爲二名卸任之總統，他們爲終身參議員）中，占十四席（餘由「民陣」二十席、「美革聯」十六席、「左聯」六席、「左社」三席、「工農陣線」一席分占之）；在下院一八〇席中，僅占三十二席（餘爲「民陣」六〇席、「美革聯」五二席、「左聯」十四席、「左社」四席、「工農陣線」二席、各地方政治團體十一席，另五席空缺）。

，則是高度技術問題，須由主治者去審慎決斷了。

藤森總統及其部份智囊人士，¹⁵對秘魯在政、經、軍、社等方面所累積的弊端，已是深惡痛絕，亟謀解決之道，遂於就職後著手擬定了一份「十二點改革計畫」，於一九九〇年底付諸實施。其主要內容為：改革行政體系、整頓財稅制度、建立社會發展綱領、確立經濟發展策略（如企業私有化、修訂土改法令、拓展外貿及改革關稅等）。¹⁶惟對國家政治體制、府會互動關係、政府運作職能等重大問題，則絲毫未曾提及，乃因茲事體大，尚須從長計議。

然藤森總統對秘魯國會、司法體系、天主教會以及政黨人士等動輒杯葛政府施政，頗表不滿，曾多次公開加以指責。他稱國會議員是社會上不事生產的蠹蟲，是阻礙法案通過的攔路虎；司法人員是社會的豺狼，是欺壓善良的惡棍；天主教會是中古時代歐洲傳統之維護者，是反對家庭計畫的代言人；而某些政黨人士既是假民主的掌門人，又是既得利益的當事人。¹⁷這四股社會力量被藤森總統視為社會政策與進步的最大阻力，也是民主法治的破壞者。但他對軍警的踐踏人權，以及政府官吏的貪瀆，則避而不談，但非視而不見；更非表示藤森對事物的觀察存有認知的盲點，而是他必須暫時有意的迴避這兩項「必需的惡」，否則，豈不連他自己的左右手都要砍掉嗎？¹⁸

降至一九九一年底，藤森總統因國會委任立法、¹⁹國會法案塞車、預算被砍、²⁰賈西亞貪污案被判不起訴處分等，²¹已與立法部門和司法機關形成僵局。藤森指控國會與司法部門侵犯行政職權，嚴重妨礙公共政策的推行及社會正義的維護。進而宣稱：將動用憲法所賦予的權力——解散國會；而某些國會議員則主張增強與行政部門的對抗，甚至呼籲各政黨聯合建立「全

註⑮ 參與策劃及發動這次「政變」的人士為誰，雖然藤森拒絕透露，但據秘國消息靈通人士推測：除藤森本人外，尚有一兩位閣員、軍事會議主席、「自由民主協會」(ILD)的負責人和一個情報人員等所組成的「特別秘密小組」。參 FBIS-LAT-92-086, May 4, 1992, p. 33.

註⑯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Jan. 17, 1991, p. 3.

註⑰ *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*, Dec. 14~20, 1990, p. 4;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Nov. 22, 1990, p. 4.

註⑱ 秘魯軍警在清剿「光明之路」及查緝毒品時，對人權的踐踏，比黑道組織還殘酷；政府官吏的貪瀆案件是層出不窮的，包括前任總統賈西亞在內，已是人盡皆知的事，見 *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*, June 9, 1992, p. 1;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July 2, 1992, p. 10.

註⑲ 國會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授予政府一五〇天的特別立法權。至當年十一月底，政府在委任立法權下共計頒布了一二六項法令，但其中四十二項遭到國會否決或修改。在被否決及刪改的法令中，多係行政部門為穩定政局、維護社會治安、推進民主法治、發展經濟以及引進外資等重要案件，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，故遭國會杯葛後，對政府施政造成嚴重打擊。請參大公報（香港），「環球特寫」欄，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五日。

註⑳ 國會對政府一九九二年的預算案，遲遲不予批准，致政府「身無分文」，政務幾近癱瘓；及至預算獲得通過，則又予以刪減，並加附則，規定政府之支出上限不得超過當年GDP的八·五%的稅收額，而政府之實際需求則在GDP的二三%左右。見 *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orts - Andean Group*, March 5, 1992, p. 5.

註㉑ 秘魯前總統賈西亞因職務之便而以不法方式致富，被提起公訴，但經高院以罪證不足為由，不予起訴。藤森政府因此指責司法部門係受賈氏以往之庇蔭而故縱之，以示回報。見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July 9, 1992, p. 8.

國政黨陣線」，^②以維護民主，並防止秘魯逐漸落入極權者的手中。

在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及政黨關係日益惡化之際，藤森總統終於在今年四月六日晨以「國會破壞政府計劃，阻撓政令實施，以及消除國內混亂與腐敗」等為由，下令解散國會、終止憲法，並宣佈成立「緊急重建政府」。此一非常行動立即獲得陸、海、空、警首領的聯合支持，^③並普獲廣大人民（百分之八十以上）的熱烈迴響。

所謂「藤森二度震撼」（Fujishock II），立即在國內外引發一陣強烈的反應。如在國際方面，以美國為首的「美洲國家組織」，對此表示嚴重的遺憾；^④「里約集團」則決議暫時停止與秘國的一切交往；委內瑞拉的反應更為激烈，宣佈終止與秘國的外交關係；而最為秘國政府所感不安者則是國際金融機構的財經抵制。在國內方面，不僅引發國會議員們與最大反對黨「美革聯」的強烈反彈與聲討，而且在政治舞台上還出現了兩位「總統」——即第一副總統桑洛曼（Maximo San Roman）被部份國會議員擁立為「憲法總統」。^⑤

值此政局混沌之際，藤森政府為了穩定社會、安定民心，並為回歸憲法營造一個較有利的政治環境，乃採取下述各項應變措施：

（一）打壓反對勢力：在藤森「自我政變」前後，對藤森總統個人及其政府批評及攻訐最力者，除國會議員及第一副總統桑洛曼等外，便是各在野黨人士，如「民陣」領袖瓦加斯（一九九〇年總統候選人之一，在第一輪投票中，領先藤森）、「美革聯」秘書長賈西亞（前任總統）以及左派政治活動分子等。近數月來，彼等均遭到相當程度的壓抑與打擊，其中以「美革聯」與「自由黨」（PL）所遭受者較為嚴厲，如「美革聯」總部以私藏槍械之罪名被治安單位所清抄，賈西亞被迫流亡海外，而該黨另一要員曼提拉（Agustin Mantilla 曾任賈西亞政府之內政部長）則因遙控「美革聯」的暴力組織「佛朗哥突擊隊」（Comando Rodrigo Franco / CRF）而被逮捕。另「自由黨」十數名幹部因涉嫌參與「暴力」活動被拘禁於情治機構，其中包括該黨議員西蒙斯（Yehude Simons）。以上各項打壓異己的活動，已引起有關黨派之強烈反彈，致「美革

註②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April 16, 1992, p. 1.

註③ 軍警方面由陸軍司令兼「軍事聯合指揮部」主席艾爾摩薩（Nicolas de Bari Hermoza Rios）將軍領銜簽署「第一號公報」，表示竭誠支持藤森總統的非常行動。見 *The Latin American Times*, Vol. 11, No. 1 (June 1992), p. 1.

註④ 「美洲國家組織」於四月中旬通過一項「十點決議文」，聲明除人道援助外，對秘國暫停一切經濟活動，並要求秘國儘速恢復憲政常規。參 *The Japan Times*, April 15, 1992, p. 6.

註⑤ 桑洛曼於四月十二日在部份國會議員監督下，就任「憲法總統」，與藤森分庭抗禮，並提另一份「桑版」的回歸憲政計畫書；惟桑氏政府既未正式運作，也未獲得國際間之承認，今已胎死腹中。請參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May 14, 1992, p. 3；聯合報，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，八版。

聯」與「左聯」(IU)二黨中之少壯派共謀發動聯合反藤之「地下戰」。²⁶

(二)整飭司法人員：司法部門的腐敗，既是藤森「自我政變」的因素之一，自然成爲政府整肅的重要目標。首當其衝者則是司法部長蒙德茲(Petro Mendez Jurado)和最高法院的十三名法官，彼等在四月上旬即被解職。繼之在四月下旬又將各地方法院之一三五名法官及檢察官，以貪瀆罪名被革職，並令最高法院在三個月內組成一個「調查委員會」，對現仍在職之推檢人員進行審查，供作下一步整飭之參考。惟傳在被革職的推檢人員中，確有部份清廉之輩，因守正不阿(如司法部長蒙德茲者是)或秉公審理人權案件而獲罪軍警當局，致被構陷而遭報復，或因與「美革聯」關係密切而淪爲「政治陰謀論」的祭品。²⁷

(三)頒佈新法以止奸宄：當藤森政府以鐵腕方式整飭官箴與廓清吏治，並以大刀闊斧手段對付在野人士時，社會必然呈顯一股動盪不安的現象，無論被革職之官吏或被擠壓之政客，均有伺機蠢動之勢，所以政府便在四月下旬頒行法令，規定凡不在其位而謀其政者(對象爲兩位副總統)，或頑抗不受解職處分者，或與執法人員發生衝突而故意妨害公務者，將處以四至八年徒刑。²⁸另則，本治亂世用重典之原則，修訂部份刑法條文，將公共危險及暴力犯(以恐怖行爲爲要件，以暴力組織爲對象)之刑度提高(從最高刑二十五年提高至三十年或無期徒刑)，並計劃在修憲時，將提案恢復生命刑(死刑)。²⁹

(四)加強對「光明之路」的清剿行動：共黨暴力組織「光明之路」是秘魯社會的一株大毒草，自一九八〇年叛亂迄今，已爲秘國造成慘重的損失。據官方估計：傷亡人數高達兩萬五千餘人(僅一九九一年便有三、一〇〇人喪生)，財產損失兩百億美元。³⁰因此，在藤森「自我政變」後，即將清剿工作列爲首務，並向全國宣稱：於一九九五年左右將「光明之路」完全消滅。近數月來，政府在對「光明之路」及另一暴力組織「阿瑪魯革命運動」(MRTA)³¹之清剿工作進行順利，且戰果豐

註26 目前，該二黨因受政府之嚴密監控，尚不敢從事任何形式之非法活動；同時，彼等之高層人士亦多反對暴力傾向，請參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June 25, 1992, pp. 2-3; *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orts - Andean Group*, June 25, 1992, p. 2.

註27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May 7, 1992, p. 4. 中央日報，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，五版。

註28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May 7, 1992, p. 4.

註29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May 14, 1992, p. 2.

註30 *FBI - LAT - 91 - 005*, Jan. 8, 1991, p. 28; *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*, Jan. 27, 1992, p. 3.

註31 「阿瑪魯革命運動」之全名爲「杜帕克·阿瑪魯革命運動」(Movimiento Revolucionario Tupac Amaru / MRTA)原係「革命社會黨」(PSR)的一個分裂派系「馬列主義社會黨」(PSR-ML)，於一九八四年主張採取暴力路線，遂轉變爲一個武裝組織，以土著之民族英雄命名之，其領袖爲帕拉衣(Victor Polay Campos)。帕某原爲「美革聯」的一名高幹，曾與賈西亞共事於該黨之「聯絡局」，自一九八七年始公開倡亂，惟該組織之暴力傾向較「光明之路」爲緩，主張有條件的與政府妥協，但迄今仍不肯完全放下武器。見 *Neue Zürcher Zeitung* (Zurich), Oct. 17, 1990.

碩，³²但「光明之路」却正在利用時機，向人民渲染政府的毀憲舉措，以及醜化秘魯的民主政治與現存制度。同時，正加強對首都利馬市區的暴力攻擊，製造社會不安，破壞政經秩序之重建工作。³³這既使藤森政府窮於應付，又可能為回歸憲政工程增加難處（如今年十一月的制憲會議選舉）。

其次，藤森總統曾盡力設法爭取國際間的諒解與支持，目前除已獲得「美洲國家組織」相當程度的同情外，並已逐步恢復其與國際金融體系的財經關係，³⁴此一收穫對穩定秘魯政局，將產生積極的作用。

三、回歸憲政的途徑與爭議

藤森「自我政變」（或被稱之為「體制政變」），其目的不僅旨在推倒一道「腐敗、貪瀆、無能的高牆」，更在建立一個「真正民主的新秘魯共和國」。³⁵因此，在「政變」落幕後，藤森總統立即於四月下旬向國人提出一份「政治改革計畫」和回歸憲政的步驟大綱，³⁶並將該「計畫」轉交「美洲國家組織」，以昭回歸憲政之決心與行動。然此一「計畫」之內容與步驟，曾因國內外反對之聲高漲，而被迫三度修正，迄今尚難確保已成定案，因為各政治力量間的爾虞我詐與勾心鬥角，現正方興未艾，不可預測的變數必將隨之而至（詳後）。但無論如何，藤森總統早已誓言，絕對不會走回從前。

迄今，經過三度修改之「政改大綱」，其整個內容大致包括兩項政治重建工程：召開「全國對話」、選舉制憲大會，以及一項與修憲事宜相關的地方選舉問題。茲將其陳述之於下：

註32 秘魯軍警於今年六月九日捕獲「阿瑪魯」的首領帕拉衣及其兩名高幹；同月中旬在清剿「光明之路」根據地——上瓦列加谷——時，曾圍獲大批武器及文件，從中得悉諸多關於該組織的機密資料，包括其最高領導人古茲曼（Abimael Guzman Reynoso）的活動情形，頗有助於今後之清剿工作。見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June 25, 1992, p. 2.

註33 今年七、八兩月，利馬市區的政府機關、外國使領館、學校及研究單位等，已成為「光明之路」的暴力攻擊目標，曾連續遭到汽車爆炸的襲擊，造成數百人傷亡。詳請參香港文匯報，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，九版；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Aug. 6, 1992, p. 2.

註34 國際多邊金融機構已陸續恢復對秘國的貸款作業，如「美洲開發銀行」、「世界銀行」及日本政府等，均已宣佈解凍，惟「支援集團」（由美、法、德、日、意、荷、比、瑞士等八國所組成之經援團體）迄今尚未對其十三億美元援款，解除凍結之規定。請參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Aug. 13, 1992, p. 7; *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orts - Andean Group*, July 30, 1992, pp. 4-5.

註35 *Newsweek*, April 27, 1992, p. 31.

註36 藤森所提「政治改革計畫」初稿主要內容為：（一）於七月五日對其「四月五政變」進行全民票決；（二）八月五日召開「全國對話」討論修憲問題；（三）八月三十一日公佈憲法修正草案；（四）十一月八日進行地方選舉，並同時將憲草交付全民複決；（五）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選舉新國會，四月五日（政變周年）正式運作。請參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May 7, 1992, p. 4.

(一)召開「全國對話」：藤森總統既視「全國對話」為政治改革與實現「真正民主」（全民參與式民主）的必經之路，又視「全國對話」為凝聚全民共識、肯定其「非常行動」之合理化過程，故堅決主張循此群眾路線，於制憲或修憲之前，廣徵民意，以免被治者的聲音在制憲大會上被少數代表所忽視，全民的政治利益為政黨的代言人所犧牲。於是，乃命令中央及地方政府於五月初在各級政府所在地設立「對話協調中心」，就修憲問題（立法與司法體系的重建、審計制度與政黨法制化、社會福利事宜、民間社團與群眾組織的憲法定位等）以及政府重建工程等，提出建言。³⁹並指派總理戴拉朋第（Oscar de la Puente）及四名閣員為全程監督人，以總其成。據官方資料統計：自五月一日至七月初，已登記參與對話的個人與團體已達三、五〇〇個單元。³⁸

惟此一「全國對話」工作已遭到政治力量的頑強抵制，其中以「美革聯」與「人民行動黨」（AP）兩大政黨為最力。迄今，在全國十二個政黨中只有五個曾與「全國對話協調中心」進行過所謂「有關對話的對話」（talks about talks）。³⁹由此可見，在藤森總統回歸憲政的路上，一開始即遭遇舊有政治勢力的抗拒，其第二階段的「制憲會議」與相關的選舉事宜，將更是荊棘叢生了。

(二)制憲會議：制憲會議既是回歸憲政所必經的重要步驟與過程，所以，它的成敗將直接關係到秘國民主政治的發展、政制的建立、政局的安定與人民的福祉。惟行政院門迄今尚未提出具體之憲政方案，除了目前引發爭議最激烈的國會改革與議員選舉問題。如擬將兩院制改為單一國會，議員人數由一八〇名改為八十人；⁴⁰繼之再將「制憲大會」賦予制憲與立法雙重任務，因此，立即在政黨間引發強力的抗爭以及對憲政工程品質的質疑，紛紛要求政府在進行「全國對話」時除了徵詢與會者的意見外，尤應將政府所設計的憲改方案，先行進行初步的溝通。否則，不僅拒絕參與對話，並將拒絕參與制憲代表之選舉，甚至將杯葛制憲大會的召開。

註³⁷ FBIS-LAT-92-086, May 4, 1992, p. 41.

註³⁸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, July 9, 1992, p. 8.

註³⁹ 已參加過所謂「有關對話的對話」的五個政黨為：「人民基督教黨」（PPC 該黨為秘國之第三大黨）、「共產黨」（PCP）、「全國農陣線」（FNTC）、「自由黨」（PL為一右派政黨），以及「左聯」（IU）內部的分子黨等。見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, Aug. 13, 1992, p. 10; 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orts - Andean Group, July 30, 1992, p. 4.

註⁴⁰ 根據政府的設計，制憲大會代表八十人，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全國二十二個選區（每一二五、〇〇〇人口選舉代表一人）進行普選，次年元月開始修憲。一俟修憲完竣，「制憲大會」即行使「國會」職權，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止。見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, June 11, 1992, p. 10; July 30, 1992, p. 10.

另一項與制憲會議能否順利召開的相關問題，則是地方省市長與議會代表選舉事宜。此項選舉依一九七九年憲法規定，應於今年十一月舉行，但因選舉時間與「制憲大會」代表之選舉期日太近，準備不易，乃將其延至次年二月下旬舉行。不料因此細節，在各在野黨派中又爆發一陣抗爭之風，或要求如期舉行，或威脅一俟任期屆滿即行辭職，或以如期舉行為參與「全國對話」之條件等。此乃顯示：政府之任何措施或政策，都可能為回歸憲政的工作帶來意外的困惑或頓挫。至於那些現正橫梗在憲改之路上的客觀障礙，就更難清除了（詳後）。

四、未來的政局發展——代結論

藤森總統的政治豪賭，在秘國所導致的政經危機，可能是其始料所不及的。除了上節所提及之部份難處外，再將其他可能危及政局發展之最大變數，析陳於下，以為本文之結束：

(一)軍隊的動向：藤森總統敢於逾越憲法之規範，與在野政治勢力放手一搏，除了依靠民意的支持外，就是仗著軍隊的撐腰與共謀。然彼此在反擊國會專權及清剿「光明之路」等方面，雖具有共識，但動機則未必完全一致。如藤森之反國會是因國會為反對黨所控制，致某些重要法案無法過關；軍隊之反國會則是因後者限制增加國防經費與指控其對人權的摧殘。^{④①}藤森之急於剿滅「光明之路」，純是為了解除社會亂源，以謀國家之長治久安；而軍隊之欲增強對「光明之路」的清剿，則是希望藉此以提高其地位，從而爭取較優之待遇。^{④②}故當後者之目的動機難得滿足或被忽視時，其對藤森的支持漸趨降溫，甚至醞釀倒戈。如最近謠言四起，盛傳軍隊高層已因作戰指揮權受限而表不滿，中下級官兵則因薪資菲薄、調整無望、迭生怨言。據稱高級軍頭們在反對政治勢力的挑撥煽惑下，曾企圖以悔過贖罪之心，回頭推翻藤森政府，下令立即舉行選舉，重返憲政。因此，藤森現正被迫與軍隊進行溝通，以期化解軍中之不滿情結。^{④③}

(二)「光明之路」的威脅：前曾提及政府軍對彼等之剿撫，已取得某種程度的勝利，但距救平的目標仍相當遙遠。而「光明之路」正在乘機製造動亂，並大力向都會區的貧民區發展組織，且獲得下層社會「小販工會」（僅利馬市區現有此類會員十餘萬人）的支持，^{④④}另則利用都市大中學校作為宣傳與組訓基地。雖然「光明之路」的都市發展策略與草根化政策並

註④① 關於軍隊對立法、司法機構之不滿，對人權之摧殘，請參 *Newsweek*, April 20, 1992, p. 44.

註④② 關於軍政在秘魯社會之地位、心態、行為、待遇……等，請參 Philip Mauceri "Military Politics and Counter Insurgency in Peru," *Journal of Inter-American Studies* and *World Affairs*, Vol. 33, No. 4 (Winter 1991), pp. 83-109.

註④③ 據稱：今後軍政對藤森的動向將取決於陸軍高級將領佛拉第維亞將軍 (Gen. Jose Valdivia) 的態度以及民意的向背。見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Aug. 6, 1992, pp. 2-3; Aug. 20, 1992, p. 10.

註④④ *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*, June 4, 1992, p. 5.

非意味其勢力足以控制大都會區，但可從而預測，此一情勢的發展，將對藤森總統回歸憲政（中央及地方的選舉事宜）的工作，增添另一項阻力。

（三）政治團體的阻力：根深柢固的政治勢力既是藤森總統打壓的主要對象，彼等當然會竭力反擊。除前述各項杯葛與抵制動作外，今以「美革聯」與「人民行動黨」為主力的反對陣營，正糾合其他政治團體對藤森進行人身攻擊，予以醜化和侮蔑，以侵蝕其支持的群眾基礎。而另一新生的「民主政綱黨」（Plataforma Democratica）也加入此一反對的行列，一面指責藤森「政變」已將秘國推入憲政危機邊緣，一面教唆軍隊採取政變手段，拯救秘魯民主制度。此乃說明：尾大不掉的政治寡頭，仍是妨礙國家重建與回歸憲政之最大反動勢力。

（四）經濟問題：經濟是決定一國政局的一個重要因素，因此，藤森總統於政變後，為突破國際金融機構的經濟封鎖，立即提出回歸憲政的承諾，恢復與彼等的經濟交往與取得外資的援助。但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已呈緊張，收支失衡，而金融市場也相繼颯起風暴，計有五家銀行於五月份面臨資金危機，其中之一已瀕破產邊緣。^⑤而整個經濟情勢尤不樂觀，本年前兩季的工農產值已大幅滑落，若下半年的經濟形勢不能好轉或繼續惡化，勢將減損藤森政府以往的經濟業績（抑制通貨膨脹與促進外貿成長），並會間接影響人民對回歸憲政所寄之期望。

綜合觀之，藤森總統所發動之「自我政變」，其目的雖屬合理，其手段却屬違憲；其過程縱然成功，其所期望之目標却過於浪漫；被打壓的對象固然遭受重創，但舊有的政治勢力依然興風作浪；在形式上，重建的憲政體制可能較前稍微合理，但秘國的民主政治却難望從此走上坦途。再就秘國當前的政局言之，藤森總統回歸憲政的道路將是坎坷多艱。

（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七日脫稿）

註⑤ FBIS-LAT-92-086, May 4, 1992, p. 42.